

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内蒙古法斯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法斯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（单位名称）的大气环境监测预报系统平台运行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蒙古“天地车人”一体化机动车污染防治监控系统运维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法斯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66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4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法斯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04月12日